

2023年度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二、收入决算表	21
三、支出决算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表	2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如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报告与处理、慢性病管理等，以提高农村居民的健康水平。

2. 承担对常见病与多发病的诊疗：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工作，包括疾病的初步诊断、治疗方案的制定以及药物的使用等。同时还提供相应的护理服务，如输液、换药等。

3. 承担公共卫生管理：承担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包括卫生监督、环境监测、疫情控制等，以维护农村地区的公共卫生安全。

4. 承担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负责对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帮助村卫生室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同时，卫生院还承担乡村医生的培训，提升基层医疗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

5. 开展普通常见手术：开展普通常见手术，以满足农村居民的基本手术需求。

6. 承担周边区域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承担周边区域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工作，促进整个区域医疗服务水平

的提升。

7. 承担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通过宣传健康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农村居民的健康素养和自我保健能力。同时还针对重点人群和特殊疾病开展健康促进活动，如针对老年人的健康检查、针对儿童的预防接种等。

8. 承担应急医疗救援与处置：在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发生时，需要迅速响应，组织医疗救援队伍进行现场救治和转运伤员。卫生院还需要与上级医疗机构和相关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协调资源，确保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9. 协同与上级医疗机构合作：与上级医疗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和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通过与县级医院、市级医院等建立转诊机制，确保疑难重症患者能够及时得到高水平的医疗服务。

10. 信息化建设与应用：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医疗服务和管理效率。建立电子病历系统、远程医疗会诊系统等，实现医疗信息的共享和快速传递。同时还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在线健康咨询、预约挂号等服务，方便农村居民获取医疗服务。

11. 承担改革创新与持续发展：为了适应农村基层医疗服务体系的发展需求，需要不断推进改革创新，探索新的服务模式和管理机制。加强与上级医疗机构、社会办医机构的合作，引入先进的医疗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同时，卫生院还需要关注农村居民的健康需求变化，不断调整和优化服务内

容，确保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12. 药品与医疗物资管理：承担着严格的药品与医疗物资管理职责。确保所采购的药品和医疗物资质量可靠、价格合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使用。同时还需建立健全的药品和医疗物资追溯体系，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

13. 承担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注重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医疗质量与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医疗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还加强医疗纠纷的预防与处理，维护医疗秩序和患者权益。

14. 参与健康扶贫与乡村振兴：作为农村基层医疗服务的重要力量，积极参与健康扶贫与乡村振兴工作。通过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开展健康教育等方式，帮助贫困人口改善健康状况，提高生活质量。同时还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推动乡村卫生事业的发展，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15. 承担基层中医药服务推广服务：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中医药发展的政策导向，努力推广基层中医药服务。设置中医科或中医诊室，配备相应的中医药诊疗设备和中药材，为农村居民提供中医药诊疗、康复和保健服务。同时加强中医药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提高农村居民对中医药的认识和信任度。

16. 跨部门协作与资源整合：注重与当地政府、其他部门以及社会组织的协作与配合，共同推动农村卫生事业的发展。积极

参与农村综合治理、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通过跨部门协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同时还与社会组织合作开展健康扶贫、义诊等公益活动，提高农村居民的健康福祉。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持续巩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创建成果，不断培育特色和重点专科，有效提升医院综合实力、服务能力，于2023年9月22日针灸科顺利通过基层临床特色科室市级复核验收、2023年11月6日尘肺病康复站顺利通过省级复核验收。

2. 有序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派出一名工作人员前往高坡镇柏垭村，成为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战略目标，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3. 规范扎实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组建九个健康服务团队，分工明确、职责分明，签订家庭医生服务契约16,138份，为签约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26,343份，其中65岁以上5,952人、孕产妇74人、0-6岁儿童档案506人、高血压1,682人、糖尿病469人、重性精神病185人。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29块116期，每月更新内容，主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和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20次以上。组织全镇65岁以上4,587位老年人免费体检。

4. 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

实安全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年初与各科室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组织本院职工开展了安全生产知识培训1次，并进行了考试，考试通过率100%。

5.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召开专题研究部署会1次，对医院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在部署、在落实，充分利用宣传展板、LED显示屏、QQ群等深入广泛宣传，努力做好“扫黑除恶”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氛围。

6. 积极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全年共接收11起电话投诉，通过及时做好疏导、解释工作，均得到投诉者的理解，其中撤销投诉4起，未发生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重大责任事故、严重负面影响的上访事件。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属于苍溪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636.7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40.91万元，增长25.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保险缴费基数上升及增加核增一次性绩效等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医疗收入增加事业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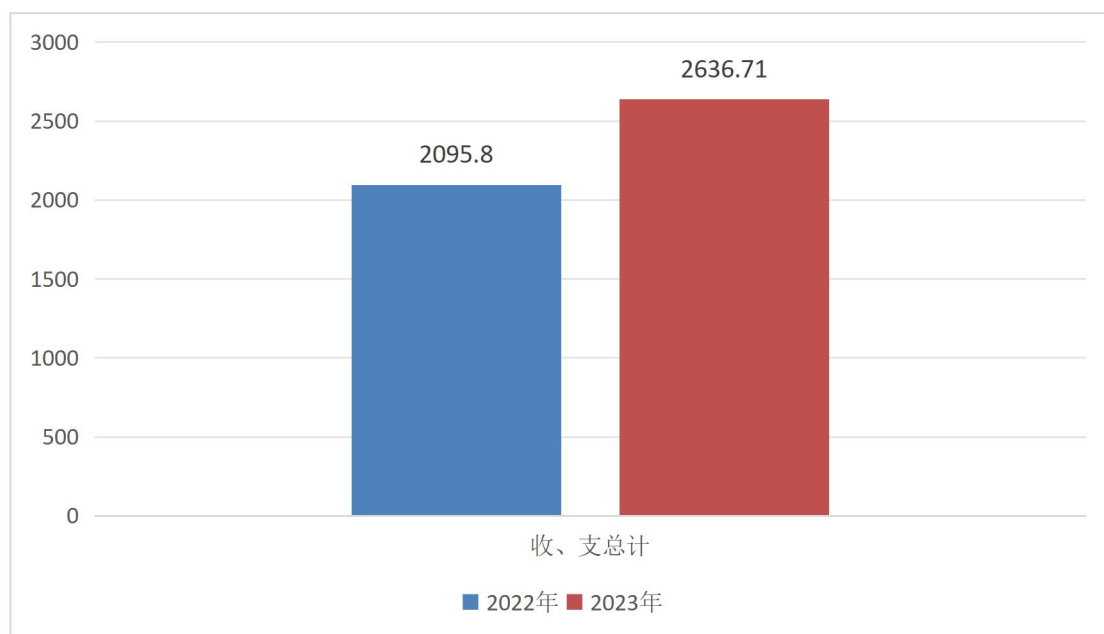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636.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19.31万元，占46.3%；事业收入1,415.97万元，占53.7%；其他收入1.26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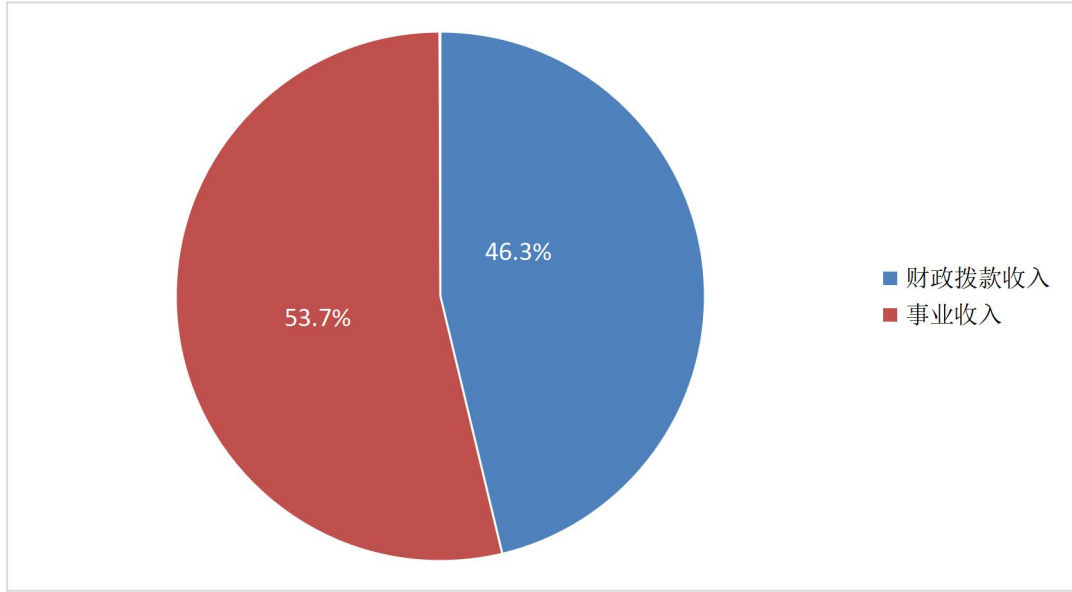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636.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5.36万元，占85.9%；项目支出371.35万元，占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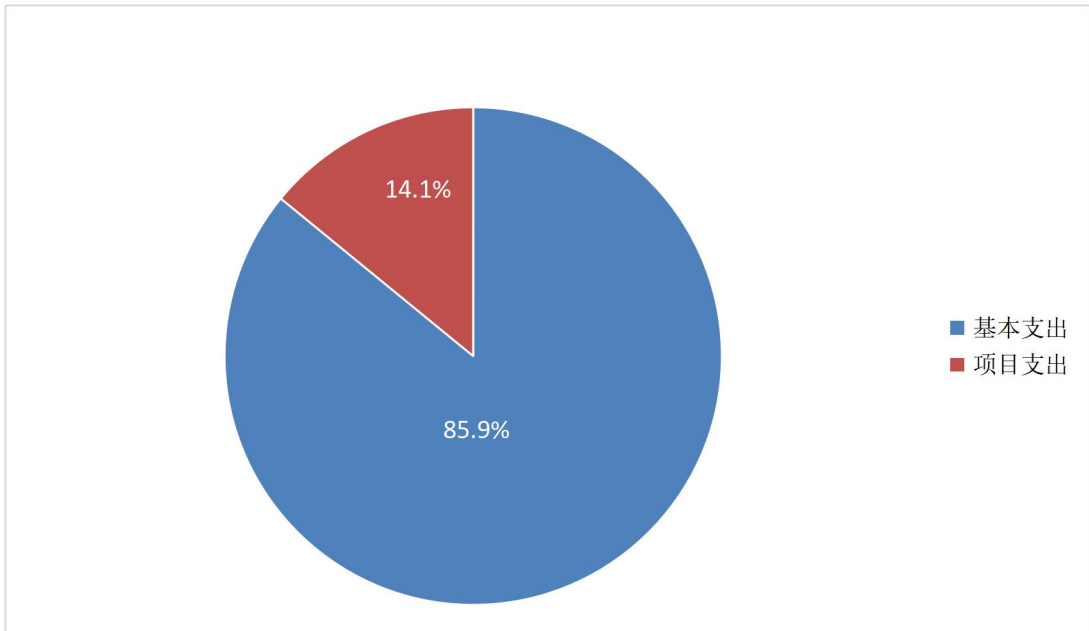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19.3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6.85万元，增长35.1%。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及本年增加核增一次性绩效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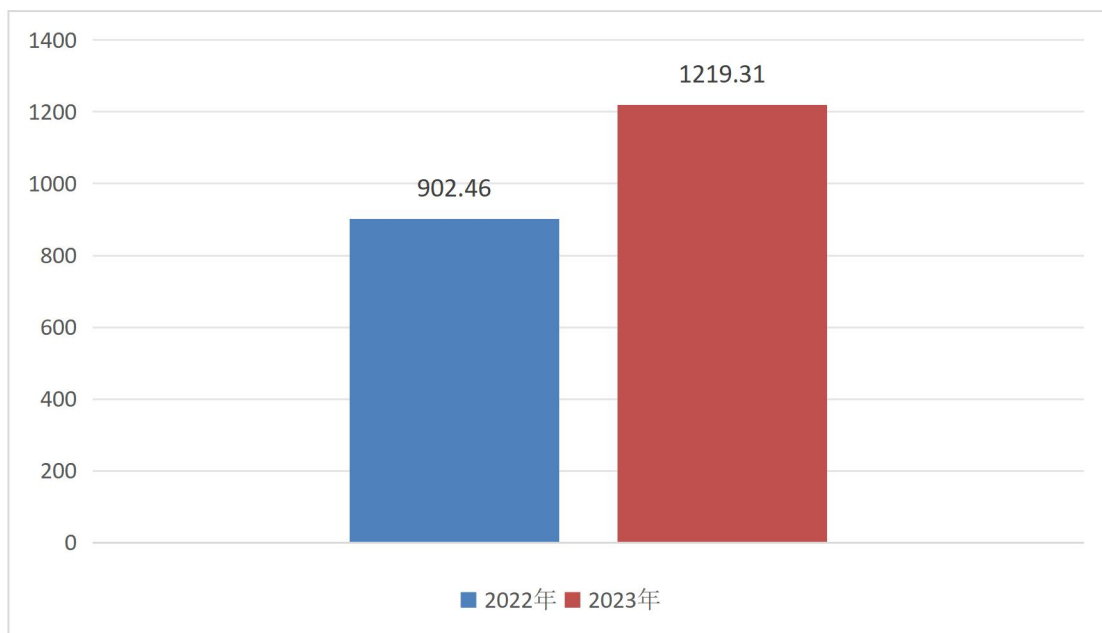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9.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6.2%。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6.85万元，增长35.1%。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及本年增加核增一次性绩效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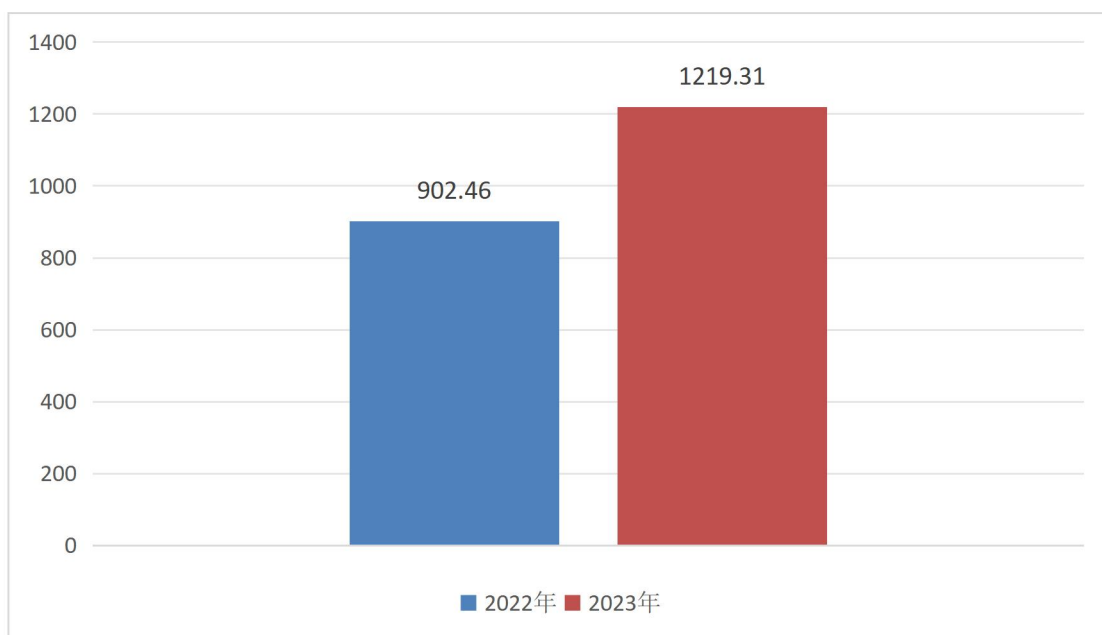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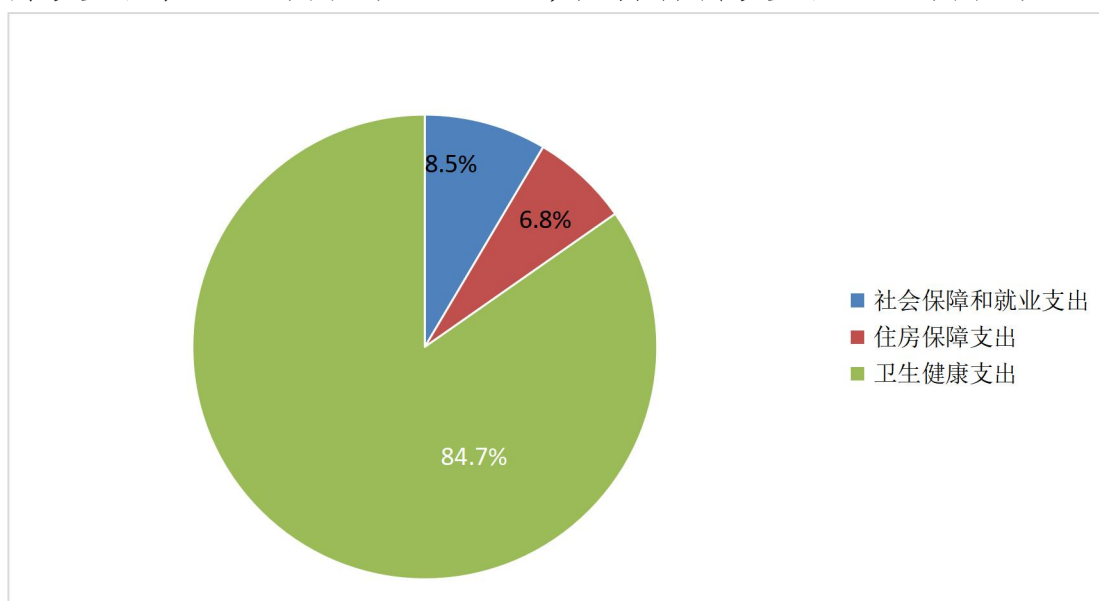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9.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74万元，占8.5%；卫生健康支出1,032.9万元，占84.7%；住房保障支出82.67万元，占6.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824.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19.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66.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3.74万元,支出决算为103.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0.37万元,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全年预算为718.87万元,支出决算为688.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7.67万元,支出决算为12.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210.27万元,支出决算为19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考核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3.95万元，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全年预算为9.5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2.5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38.91万元，支出决算为38.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1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0.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82.67万元，支出决算为82.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项) :全年预算为15万元,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 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 中医药事务(款)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 :全年预算为3万元,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 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14. 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7.5万元,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 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7.97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801.81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2.62万元、津贴补贴39.3万元、奖金220.9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3.7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8.9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13万元、住房公积金82.67万元、奖励金0.16万元、生活补助9.31万元。

公用经费46.16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16.73万元、印刷费1万元、劳务费2万元、水费0.04万元、电费7.3万元、邮电费2万元、差旅费1.17万元、维修(护)费7.9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7.93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未编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下年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

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中：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等4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45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卫生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和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公共卫生岗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人员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机构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过渡期临时性工作补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

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表